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附录.....	I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0
六、结论.....	112
附表.....	113

附录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4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米易县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附图 6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米易县污水管网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可研批复

附件 2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3 米易疾控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法人证书

附件 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项目医疗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报告

附件 10 本项目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环评委托书

本报告为《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
公示本删除了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有报告表中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表、工艺描述、流程等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10421-04-01-9398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仕祥	联系方式	13508239459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2度 6分 39.781秒, 北纬: 26度 53分 9.9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9-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米发改投(2026)39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18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006.26m ²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否

			废水直排。因此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米易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项目与《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加强米易城乡一体化发展，配套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康养度假、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等产业，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阳光康养旅游度假“后花园”，攀枝花的“迎宾厅”。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完善康养度假产业链条、提高城乡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乡融合与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农业农村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8.90平方公里；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锚固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10.75平方公里；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锁定城镇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7.47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见附图5），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

根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2），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用地。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项目与《米易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米易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规定，——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以县疾控中心为骨干，县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档升级，力争达到三级乙等疾控中心标准。支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改造升级，达到24小时内完成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的能力。

本项目为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能加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应急能力，切实维护和促进米易人民健康。项目建设符合《米易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要求。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Q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了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米发改投〔2026〕39 号）（见附件 1）。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建设，位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米易县城镇空间，管控单元编号：ZH51042120001）。

（1）与环境管控单元、环境要素管控分析准入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个，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7 个，涉及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1-2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米易县城镇空间	ZH5104212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表1-3 项目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YS510421161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岸线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2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YS510421222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水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米易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0421234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大气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	YS510421253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米易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421255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YS510421261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岸线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7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攀枝花市米易县	生态	一般管控区
---	---------	-----------------	---------	----	-------

项目与攀枝花市、米易县普适性清单、经济区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攀枝花市、米易县普适性清单、攀西经济区要求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攀枝花市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扩建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左述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内容。	符合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2) 禁止露天燃烧秸秆、垃圾。(3)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p> <p>(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5)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6)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如确需新布局工业园区,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2) 城市限建区内严格保护原有地形地貌,控制开发量;严格限制与水利建设、环境建设无关的设施及建筑在滨江路以外的沿江区域落户。(3) 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 城市限建区内,已建设的污染企业要逐渐迁出。(2) 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 因地制宜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2) 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所有新建管网应雨污分流。(3) 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改到位。推进流域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到 2025 年，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全部接入。(4)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在线监测全覆盖。(5)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6)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1) 到 2023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所有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地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平均达 105mgL、县级城市平均达 90mgL；到 2025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p>	<p>(1) 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和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3) 项目不涉及；(4) 项目不涉及；(5)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尾气、柴油发电机烟气等；(6) 本项目不涉及。</p> <p>(1)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2) 项目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垫料、废弃饲料、动物排泄物、废培养基、病媒生物尸体等医疗废物采用高压灭菌器灭活后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p>	符合
--	--	--	--	--	----

			<p>到 96%，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2）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3）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企业、食堂、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禁止在未经规划作为饮食服务用房的居民楼或商住楼新建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场所。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4）到 2023 年底，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市区 92%、县城力争达到 85%。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0%。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县城全覆盖。（5）从事机动车修理、印刷、服装干洗、研发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作业，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综合治理。推广机动车维修企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喷涂和补漆工序须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作业；包装印刷业必须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6）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7）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p> <p>（8）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不得在午、夜间进行产噪装修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装修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p>	<p>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疫苗接种试验、急救过程中产生的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限时搬迁入园。（2）加快观音岩引水工程全线建成投</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运，取消城区河段生活用水取水口。（3）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10 蒸吨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对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燃煤锅炉全部实施停产治理。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 （2）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出租车、物流车、网约车中新能源车替代率不低于 80%，公交车全部替代为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占全社会用电量稳定达到 85%以上。</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散）煤、煤焦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等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u>2093m³/a</u>，不影响目标达成。</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	/	/
	米易 县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p>	<p><u>本项目不涉及。</u></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p>	/	/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p>	/	/
攀西经济区	总体管控要求	<p>(1) 提高金沙江干热河谷和安宁河谷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水平。</p> <p>(2)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p> <p>(3) 合理控制钢铁产能，提高钢铁等产业深度污染治理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与米易县城镇空间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米易城镇空间 ZH5104212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沿安宁河谷向北发展贤家片区和克朗片区，向南发展青皮片区和水塘片区。</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无。</p>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	符合
	单元 特性 管控 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3000m³/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其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加强绿化等；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和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垫料、废弃饲料、动物排泄物、废培养基、病媒生物尸体等医疗废物采用高压灭菌器灭活后收集暂</p>

				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疫苗接种试验、急救过程中产生的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	
	环境 风险 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p>项目与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米易县城镇集中建设区、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米易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米易县其他区域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6 项目与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准入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YS5104211610001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为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除防洪安全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在重要防洪枢纽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影响水利枢纽正常运行安全的项目。在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的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影响河势稳定的项目。2.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根据自然资函〔2020〕71号,原核心区和原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相应法律法规不符的项目。4.为保护生态红线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岸线的开发利用活动进行管控。生态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按禁止人类活动的要求进行管理。</p>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	/		

			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物排放管控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环境风险防控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环境风险防控	/	/	/
	米易县其他区域 YS5104213110001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要求			
	米易县自然资源 重点管控区 YS510421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米易县城镇开发 边界 YS5104212530001	污染物排放管	/	/	/

米易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YS5104212340001	控			
	环境 风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是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 主要建设1栋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用房, 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 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级, 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风量3000m ³ /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其排放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 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 加强绿化等; 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 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 金属纤维滤芯, 处理效率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重点地区港口等领域应用, 地级以上城市清洁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使用率显著提升, 设区的市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全面落实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 重点、重大项目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可吸入颗粒物(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有序开展城市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 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环节使		

			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进加油站按照《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	/	/
安宁河-米易县-黑湾子-控制单元 YS510421222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1、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要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3、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要求达标排放。4、提升污水处理设施除磷水平，鼓励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推进达标尾水深度“去磷”。5、强化汛期生活污水溢流处理，推进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6、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7、健全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p>	<p><u>(1)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未出现明显异常；(2)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1万 m³/d，处理能力较好；(3)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4)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u></p>	符合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 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2、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 组织开展评估, 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 应限期退出。</p>	<p>(1) 本项目符合《米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2)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稳定达标。</p>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
	安宁河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YS51042126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 应按照国家、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 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 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累计不利影响。2. 严格控制项目类型和开发利用方式, 不得加剧险情或影响今后险工险段治理, 不得违反生态敏感区特定保护目标。除建设生态公园、河滩风光带等社会公益性项目外, 一般不得建设其他项目设施。</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 主要建设1栋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用房, 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 不涉及左述内容。</p>	符合	
		污染物排	/	/	/	/

		放管 控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

**(2) 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分区管控”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 管控要求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不在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3）。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不位于二滩库区流域、安宁河沿岸的湿地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生态修复。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不会突破电力资源上线。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 2025 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9.3 微克/立方米以内。	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 3000m³/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其排放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加强绿化等；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	符合

			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	
		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 类比例保持为 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 P8 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各楼层地面，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地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以外的地方采用简单防渗，采用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	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等环保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可实现厂界达标。	符合
		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实施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源一策”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第七条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米易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符合
	2.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5）。	符合

综上，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3、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8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p>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p> <p>(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企业。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级，过滤效率≥99.99%) + 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3000m³/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尾气通过在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其排放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加强绿化等；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p>	符合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产能。</p>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p>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符合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墙。</p> <p>(二) 对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p> <p>(三) 按规定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沉淀池，配备喷淋、冲洗等设施设备。</p> <p>(四) 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p> <p>(五) 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p> <p>(六) 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p> <p>(七)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八) 开展土石方、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安排专人定期洒水、设置车辆冲洗等设施；对裸露地表区域铺设密目网；砂石料即买即用，仅在项目区少量堆存，堆场表面覆盖密目网；在土石方开挖前先喷水再进行开挖作业，严格采取湿法作业、禁止大风天气作业。</p>	符合

		<p>(九) 按规定冲洗地面和车辆。</p> <p>(十) 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的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p>(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二十五)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 年 PM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路 3 号，根据《米易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p>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p>(四)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符合
		<p>(二十一) 分类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设区市结合实际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优化调整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宜宾市、自</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路 3 号，根据《米易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p>	符合

	贡市确保 2027 年空气质量达标，其余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已达标城市编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规划。鼓励重点城市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路径研究。		
《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十一) 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到 2015 年底，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加大淘汰落后产能执法力度，将经整改整顿仍不达标企业列入年度淘汰计划。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如下：

表1-9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六)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p>实施工业污染物治理工程: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处理设施建设前,依托生活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制革、毛皮加工、印染、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减少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p>	<p>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加快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安宁河谷等工程性缺水地区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制革、冶金等行</p>	<p>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不属于化工、有色金属等左述行业。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本项目距离安宁河约590m。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p>	符合

	业园区集聚水平。协同推进六大工业园区产业发展与节水减污，鼓励工业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禁止在金沙江、雅砻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综上，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相符。

5、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六、系统推进“三水”共治，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p> <p>强化工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电子信息、造纸、印染、化工、酿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涉及重金属、高盐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企业，强化分质、分类预处理，提高企业与末端处理设施的联动监控能力，确保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动电镀行业集中集聚发展，实施一批电镀废水“零排放”试点工程。开展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推动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鼓励岷江、沱江及长江干流流域省级及以上园区积极开展节水标杆园区创建。</p>	<p>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相符。

6、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1 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 强化水污染控制</p> <p>加强工业企业污水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铁矿采选、无机盐制造、工业颜料制造等行业废水专项治理,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p>	<p>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p>(四) 提升固废处置能力</p> <p>强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配置,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兜底式”保障和应急服务需求,推进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综合集中处置渣场扩容、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刚性填埋场的扩建和柔性填埋场的扩容续建。</p>	<p>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垫料、废弃饲料、动物排泄物、废培养基、病媒生物尸体等医疗废物采用高压灭菌器灭活后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疫苗接种试验、急救过程中产生的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p>提升其他固废处置能力。鼓励各县(区)间协同合作,共建共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各类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攀枝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如下:

表1-12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	符合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5）。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左述内容。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	（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扩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与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大保护工作,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包括:岷江干流、沱江干流、赤水河干流、嘉陵江干流、雅砻江干流)1公里(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第二十五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19〕8号）的要求符合。

8、与《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医疗卫生。高水平建设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培育智慧医疗新业态，着力推进50个医养结合点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国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健全完善医疗服务协同机制，深入推进区域“6+3”医疗卫生中心提档升级，补齐公共卫生短板，进一步提升全市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

管理能力和水平。

本项目为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9、项目与《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53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3 与《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53号）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允许情形下的交通、能源、水利、国防等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论证，依法依规报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见附图5），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按规定上报批准。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根据《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城镇集中的开发建设活动应在开发边界内进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强化城市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根据《米易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	符合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田长和网格员责任体系。以耕地动态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等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2025年12月26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4212025XS0010520号），拟用地面积为8312.58m ² （该地块内存在已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3178.49m ² ），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见附件2）：“根据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p>	
		<p>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p>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53号）的要求符合。

10、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2025年12月26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4212025XS0010520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见附件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本项目主要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建设1栋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地上5层，地下1层），主要设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临床试验及公共卫生和卫生监督等业务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6.26m²，总建筑面积为3735.15m²。项目不改变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项目东北面64m为校园路，北面紧邻铁建路，西面35m为成昆线、120m为G227国道，交通运输方便。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接市政电网，水电供应均有保障。

项目位于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属于医疗卫生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附近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建成后不影响当地区域总体发展规划。

综上，从项目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评价认为项目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p> <p>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 2003 年 10 月正式组建成立的全额拨款公益性卫生事业单位，为二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承担全县的疾病预防与控制、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2018 年县政府整合资源，在县疾控中心增挂了米易县检验检测中心牌子，主要承担食品、水质、林产品、农产品等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p> <p>2007 年，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全市区县疾控中率先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现实验室认证项目为 5 类 316 项产品/参数，包括食品、水及涉水产品、公共场所及学校卫生、卫生与消毒产品、农产品产地。2018 年在全市疾控系统首家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现批准检测范围 2 大类 80 项参数，包括种植业产品、农产品产地。检测业务范围扩展至攀枝花市三区两县。</p> <p>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于 2002 年建成 1 栋中心业务楼，砖混结构，6 层，其中一楼为底商，二、三楼为各科室（检验科除外）办公区，四、五、六楼为实验室。主要检验项目为食品检测、林产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饮用水检测、消毒效果检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HIV 筛查、地方病监测、环境卫生监测、学校卫生监测。</p> <p>由于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实验室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信息化建设等硬件条件在全省、市、县级疾控机构中均处于十分落后位置。为此，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建设米易县疾控检验检测中心大楼，主要设置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病媒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该检验检测中心大楼于 2024 年 5 月投入使用，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的疾控中心不再进行实验检测，仅作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公共卫生和卫生监督等业务用房。</p> <p>由于米易县疾控中心业务管理用房、应急处置能力等与新形势下国家对疾控机构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严重制约了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尤</p>
------	---

其是业务用房严重不足，功能分区不合理，显著制约了米易县各项疾控工作正常开展，主要表现如下：

1.米易县疾控中心业务发展面临较大硬件困难

房屋陈旧，结构不合理，无法满足现有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的开展需要。

2.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临床试验用房、疫苗储存冷库、公共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及卫生监督用房等特殊用房陈旧。

加强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查明原因、积极有效处置的重要保证。为此，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米易县疾控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北侧，一期工程）建设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91号的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不再使用，直接交由政府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原建构筑物拆除）。

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三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实验室适用于操作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本项目涉及病媒生物培养室，主要用于培养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建立稳定的实验种群。本项目不涉及样本制作、抽样检测等实验。

因此，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不属于三级、四级生物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属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九、卫生”第109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米易县疾控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北侧，一期工程）建设1栋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业务大楼（地上5层，地下1层），主要设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临床试验及公共卫生和卫生监督等业务用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006.26m²，总建筑面积为3735.15m²。

项目业务大楼各楼层功能设置情况表如下：

3、项目组成

营运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营运期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p>业务大楼：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结构型式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为3735.15m²。</p> <p>①-1F：建筑面积为603.30m²，主要建设1个地下停车场，详见辅助工程。</p> <p>②1F：建筑面积为618.95m²，主要设置档案密集柜（2个，其中1#档案密集柜36.16m²，2#档案密集柜36.24m²）、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2个，其中1#储备库56.44m²，2#储备库42.70m²）、冷库（2个，1#冷库40.40m²，2#冷库36.24m²）等；设置38个地上停车位。</p> <p>③2F：建筑面积为596.50m²，主要设置接待室（15.96m²）、知情同意室（19.16m²）、体检及问诊筛查室（17.60m²）、生物标本采集室（17.60m²）、质量控制室（19.68m²）、医学观察室（19.68m²）、急救室（17.60m²）、医疗废弃物暂存间（17.60m²）、物资储备室（29.03m²）、疫苗储备室（26.66m²）、疫苗接种室（2个，1#接种室26.66m²，2#接种室35.35m²）、病例筛查实验室（33.94m²）、样本处理保存室（29.03m²）。</p> <p>④3F：建筑面积为605.46m²，主要设置样品暂存间（15.96m²）、食品与营养室（19.16m²）、妇幼健康监督室（17.60m²）、职业卫生室（17.60m²）、环境卫生室（19.68m²）、</p>	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废气、建筑垃圾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新增

		放射卫生室 (19.68m ²)、执法档案室 (17.60m ²)、肿瘤随访登记管理室 (17.60m ²)、现场仪器设备室 (32.99m ²)、生活饮用水监督室 (26.66m ²)、公共卫生监督室 (26.66m ²)、学校卫生监督室 (35.35m ²)、职业卫生监督室 (33.94m ²)、医疗卫生监督室 (32.99m ²)。 ⑤4F: 建筑面积为 605.46m ² , 主要设置伤害监测管理室 (15.96m ²)、死因监测管理室 (19.16m ²)、疫情收发室 (17.60m ²)、疫情处理室 (17.60m ²)、心脑血管事件监测管理室 (19.68m ²)、心血管病高危筛查管理室 (19.68m ²)、地方病防治室 (17.60m ²)、血吸虫病防治室 (17.60m 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物资储备库 (32.99m ²)、疫情研究室 (91.99m ²)、艾滋病防治室 (34.24m ²)、麻风病防治病例处置室 (32.99m ²)。 ⑥5F: 建筑面积为 605.46m ² , 主要设置控制室 (15.96m ²)、健康教育宣传室 (249.72m ²)、资料存储室 (16.04m ²)、病媒生物培养室 (2 个, 17.60m ² /个)、病媒生物分类鉴定室 (33.94m ²)、病媒生物用品贮存室 (34.31m ²)。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项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其他业务用房采用专用分体式空调, 冷库设置制冷机组 (一用一备)。	/	/	新增
	通风系统	本项目公共卫生间及无窗卫生间采用机械排风进行换气, 采用管道式或窗换气扇直接排至风井或室外; 房间设置机械排风、自然进风系统, 满足自然通风要求的, 采用自然通风, 不设机械通风系统。	/	/	新增
	备用电源	备用发电机房: 设置 1 台功率 30kW 的箱式柴油发电机, 作为重要负荷的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安装于业务大楼东面空地, 不在业务大楼内。	废气噪声	/	新增
	停车场	地上停车场: 1 个, 设置 38 个地面停车位。 地下停车场: 1 个, 设置 10 个地下停车位。	废气噪声	/	新增
	厂区道路	内部道路长约 225m, 宽约 7m, 混凝土硬化地面。		/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	/	/	新增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	/	新增
	消防系统	建筑消防: 设置有消防车、消防电梯、消防救援窗口, 设有室内外的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系统、室内的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给排水消防: 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消防管材。	/	/	新增
	通风系统	病媒生物培养室采用全新风直流系统, 保持负压和定向气流, 排风经过高效过滤器 (HEPA)+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吸附后排放。	/	/	新增
	排水系统	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 和高压灭菌器冷凝水一起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	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环保工程		雨水系统： 室外雨水经雨水收集地沟（断面为0.3m×0.3m，砖混结构，长约200m）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	新增
	绿化	绿化面积约541.46m ² 。	/	/	新增
	废气	高效过滤装置+活性炭装置： 1套，高效过滤装置为HEPA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3000m ³ /h。用于处理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 柴油发电机配套的消烟除尘装置： 1套，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95%。	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废气、建筑垃圾	废气	新增
	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 1座，采用地埋式“预处理（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能力15m ³ /d，位于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西侧停车场地下。 应急水池（依托现有工程）： 容积为18m ³ ，用于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 容积为30m ³ ，地埋式，位于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北侧绿化带地下。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废水污泥	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间，占地面积为17.6m ² ，用于定期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	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1间，占地面积15m ²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在项目内各层设置多个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		噪声	新增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30cm厚的P8抗渗混凝土地坪+2mm厚的HDPE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各楼层地面，采用P8抗渗混凝土+地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以外的地方采用简单防渗，采用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	废水固废		新增	

4、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

6、劳动定员、作业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248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用水、高压灭菌器用水、项目地坪清洁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1) 病媒生物培养室用水

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用水主要为清洗笼具用水和清洁消毒用水，不涉及样本制作及检测，相关检测试验由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负责。本项目笼具清洗用水主要为鼠类笼具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量为 10L/笼·次，每天清洗 1 次。本项目按 30 个笼具计，则清洗笼具用水量为 0.3m³/d。培养室清洁消毒用水（含地面）按 2L/m²计，每日消毒 1 次，本项目设置 2 个病媒生物培养室（17.60m²/个），则病媒生物培养室清洁消毒用水量为 0.07m³/d。综上，病媒生物培养室用水为 0.37m³/d。产污系数按 90%计，则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清洗笼具废水和清洁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0.33m³/d，经消毒池预处理消毒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2) 高压灭菌器用水、纯水机浓水

高压灭菌器用水主要包括蒸汽发生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纯水机，用于高压灭菌器蒸汽发生用水）。本项目蒸汽发生用水量约为 30L/次，日均运行 1 次。因此，本项目高压灭菌器用水量约为 0.03m³/d，产污系数按 90%计，则高压灭菌器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0.027m³/d，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项目纯水机采用反渗透原理制备纯水，纯水机制水率约 75%，纯水机用水总量为 0.04m³/d，生产的纯水 0.03m³/d，全部作为高压灭菌器用水，其余 0.01m³/d 为浓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3) 项目地坪清洁用水（不包括病媒生物培养室地面清洁）

本项目地坪清洁面积（扣除病媒生物培养室地坪面积）约 1841m²，地坪清洁

用水量以 2L/m² 计，每天冲洗一次，则地坪清洁用水量约为 3.68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坪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1m³/d，进入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4) 生活用水

1) 接种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外来接种人员按 30 人/d 计，外来接种人员生活用水按 20L/（人·d）计，则外来接种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产污系数 0.8，则外来接种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进入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2)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18 号），其他人员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产污系数 0.8，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进入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和图 2-1。

(5)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541.46m²，绿化用水定额为 2.5L/m²·d，则绿化用水量为 1.35m³/d，绿化用水通过植物吸收、下渗及蒸发等方式损耗。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m³/d）

用水分类	项目	补充新水	其他用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用水	病媒生物培养室用水	0.37	0	0	0.37	蒸发损耗	0.04	0.33（预消毒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0.33
	纯水机用水	0.04	0	0	0.04	用于高压灭菌器	0.03	0.01（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0.01
	高压灭菌器用水	0	0.03（纯水）	0	0.03	蒸发损耗	0.003	0.027（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0.027
	项目地坪清洁用水	3.68	0	0	3.68	蒸发损耗	0.37	3.31（进入化粪池再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3.31

小计		4.09	0.03	0	4.12	/	0.443	/	3.677
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	1.35	0	0	1.35	蒸发损耗	1.35	0	0
生活用水	外来接种人员生活用水	0.6	0	0	0.6	食用、蒸发损耗	0.12	0.48 (进入化粪池再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0.48
	员工生活用水	2.4	0	0	2.4	食用、蒸发损耗	0.48	1.92 (进入化粪池再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	1.92
合计		8.44	0.03	0	8.47	/	2.393	/	6.077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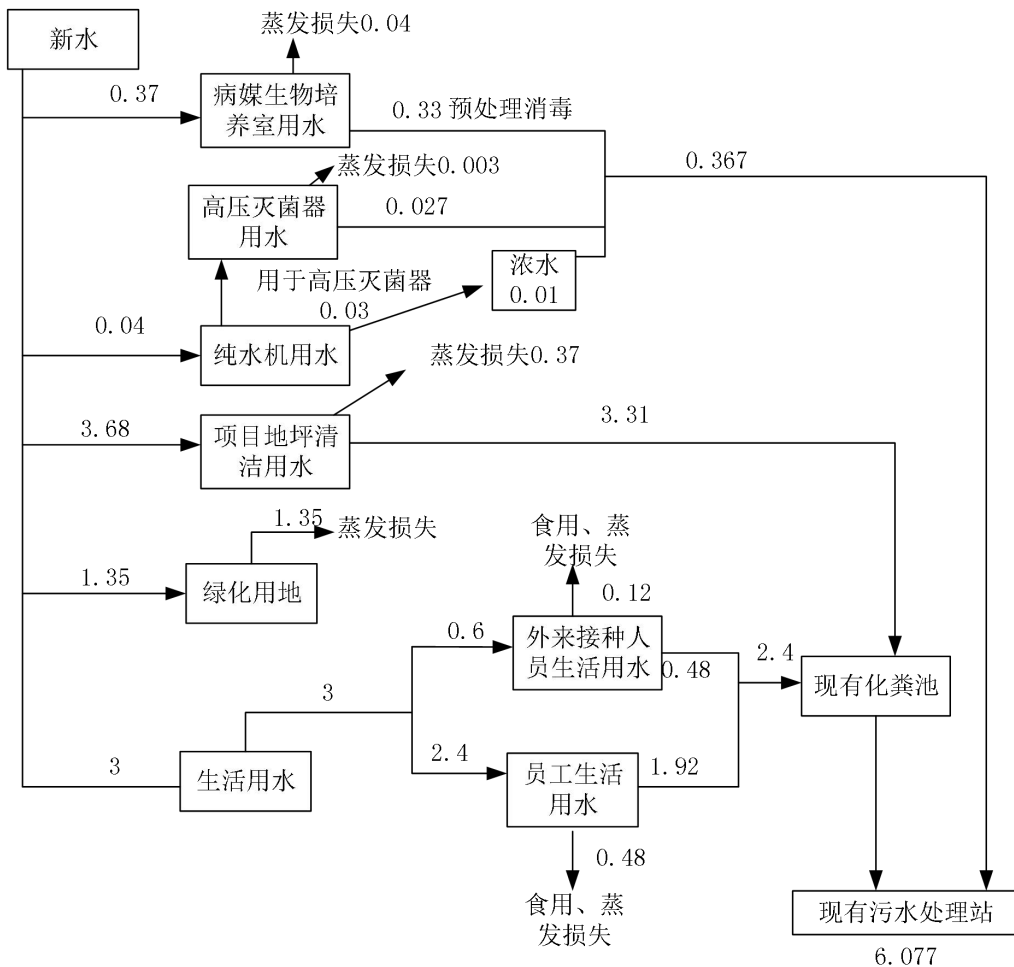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水平衡图 (t/d)

8、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建设 1 栋米易县公共卫生应急业务大楼，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735.15m²。该项目拟建的综合楼位于公司厂区东北侧，公司厂区已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位于厂区东南侧，符合《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体布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宜采取分散布局方式。实验用房宜与业务、保障、行政等其他功能用房分开设置，实验用房宜处于当地夏季最小风频上风向”的规定。内部道路西进西出，宽约 7m，长约 225m。

地下 1 层为地下车库，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场地西面，设置 10 个地下停车位。

综合楼地上 5 层分布如下：

1F：主要设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大厅、冷库以及地上车库（设置 38 个地面停车位）等；2F：主要设置接待室、知情同意室、体检及问诊筛查室、急救室、疫苗储备室、疫苗接种室、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等；3F：主要设置样品暂存间、职业卫生室、环境卫生室、放射卫生室、公共卫生监督室、职业卫生监督室等；4F：主要设置伤害监测管理室、死因监测管理室、疫情收发室、疫情处理室、各类病防治室、疫情研究室、病例处置室等；5F：主要设置控制室、健康教育宣传室、资料存储室、病媒生物培养室等。

整个场地内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畅，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环境影响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两部分。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为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施工工艺为基础开挖、主体修建、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本项目建成后，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的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不再使用，直接交由政府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原建构物拆除）。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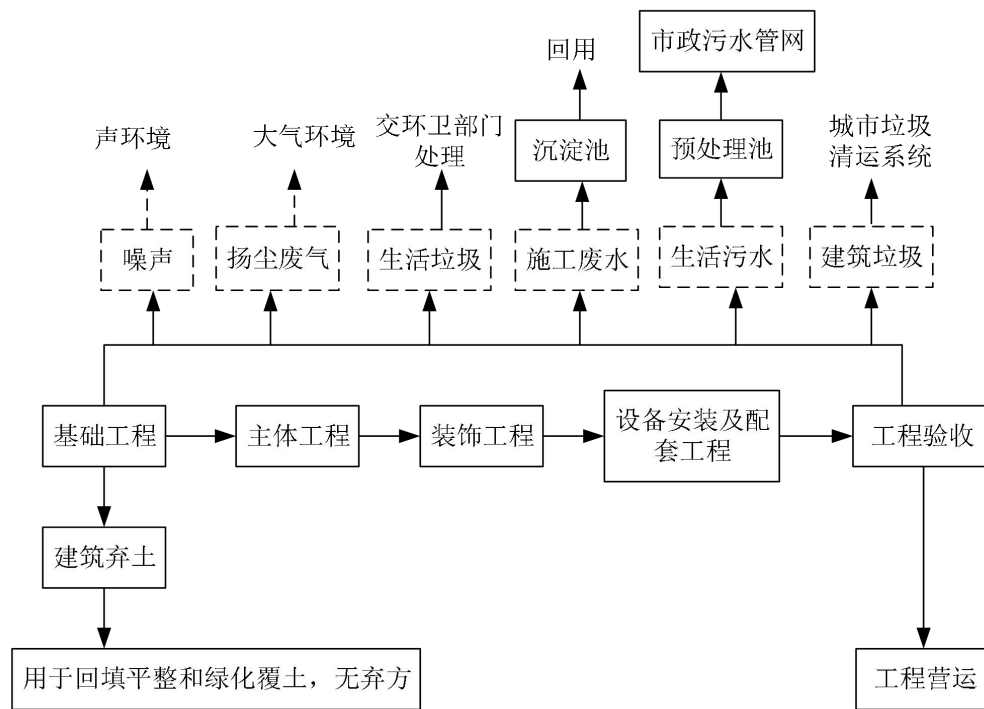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产污环节

1) 大气污染工序

- ①施工扬尘；
- ②室内装修工程产生的油漆废气；
- ③交通运输扬尘；
- ④施工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

	<p>2) 水污染工序</p> <p>①施工废水；</p> <p>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3) 噪声污染工序</p> <p>①设备运行噪声；</p> <p>②交通噪声。</p> <p>4) 固废污染工序</p> <p>本项目场地较为平整，可实现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p> <p>①建筑垃圾；</p> <p>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项目概况</p> <p>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新建了1栋检验检测中心大楼（位于本项目拟建业务大楼南面约22m处，均位于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红线内），建筑面积为3116.84m²，包括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病媒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2021年11月26日，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得《关于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环承诺审批〔2021〕9号，见附件3）。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大楼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投入使用，目前在试运行阶段。</p> <p>企业于2020年2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5年4月29日进行延续登记（见附件4）。</p> <p>现有项目营运期间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1、现有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项目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780 1364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263 1780 375 1892">项目组成</th> <th data-bbox="375 1780 1228 1892">建设内容</th> <th data-bbox="1228 1780 1364 1892">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3 1892 375 2000">主体工程</td> <td data-bbox="375 1892 1228 2000"> 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F：建筑面积746.96m²，层高4.5m，主要设置消防控制室1间、办公室2间、服务大厅、体检接待中心、生化室、器皿室、临时物资储 </td> <td data-bbox="1228 1892 1364 2000"> 噪声 废气 废水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F： 建筑面积746.96m ² ，层高4.5m，主要设置消防控制室1间、办公室2间、服务大厅、体检接待中心、生化室、器皿室、临时物资储	噪声 废气 废水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F： 建筑面积746.96m ² ，层高4.5m，主要设置消防控制室1间、办公室2间、服务大厅、体检接待中心、生化室、器皿室、临时物资储	噪声 废气 废水					

		<p>备库（戊类仓库）、卫生间、电梯厅等。</p> <p>2F: 建筑面积 745.94m², 层高 4.5m, 主要设置微生物实验室 10 间、办公室 1 间、卫生间 2 处、电梯厅 2 间等。</p> <p>3F: 建筑面积 759.88m², 层高 4.5m, 主要设置理化实验室 10 间、办公室 1 间、卫生间 2 处、电梯厅 2 间等。</p> <p>4F: 建筑面积 759.88m², 层高 4.5m, 主要设置病毒实验室 10 间、办公室 1 间、电梯厅 2 间、卫生间 2 处等。</p>	固废
	公用工程	<p>供水系统: 一般实验用水及生活、绿化用水由室外市政给水管网供水。</p> <p>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p> <p>供气系统: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p> <p>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酸碱中和后的实验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p>	反渗透膜
	辅助工程	<p>空调系统: 办公室、大厅和实验室等设置分体式空调, 其他主要场所均不设置空调, 采用自然通风为主。</p> <p>备用发电机房: 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 作为重要负荷的备用电源。</p> <p>通风动力系统: 采用自然通风加机械通风的形式,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机械送排风系统。</p>	发电机 废气
	环保工程	<p>废水: 实验废水处理站: 1 座, 采用地埋式“(预处理(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工艺, 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 处理能力 15m³/d。</p> <p>酸碱中和池: 5m³, 用于中和理化实验过程产生的酸碱废水。</p> <p>化粪池: 1 座, 30m³, 地埋式。</p>	废水、污泥
<p>废气: 生物安全柜废气: 项目配备 II 级 A2 生物安全柜 2 台, 生物安全柜配备有高效过滤器, 下降气流和排气气流过滤效率为 99.999%, 生物安全柜不设排气筒, 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最终经实验室排风系统排放。</p> <p>医废暂存间恶臭: 主要采取密闭暂存间、打包密封、消毒和及时清运措施。</p> <p>生物实验室内废气: 通过排风系统配置的空气高效过滤器(HEPA 过滤器)进行过滤后引至楼顶排放口排放, 空气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99.97%。</p> <p>备用柴油发电机烟气: 经自带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p> <p>检验室废气: 设置通风橱, 易产生挥发气体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在楼顶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在楼顶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对各池体加盖密闭, 减少废气溢出。</p>		废气、恶臭	
<p>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p>		噪声	
<p>固废: 固废暂存间, 30m², 砖混结构。其中分为医疗废物暂存区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15m²,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暂存间位于固废间内, 面积 15m², 砖混结构。与医废暂存区紧邻,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等,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医疗废物、恶臭、危险废物	
<p>地下水: 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地下水污染	
<p>环境风险: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修建了 1 个应急水池(18m³)、1 个消防水池(400m³)。</p>		环境风险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检测大楼各层均设置办公室，用于检测、实验人员办公。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临时物资储备库： 位于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86.58m ² ，主要用于检测临时物资的堆放。	/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70A	1 台
2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90A 型	1 台
3	菁华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型	1 台
4	Acculab I/千电子天平	ALC-210.3 型	1 台
5	SHIMADZU I/万电子天平	AUX220 型	1 台
6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DELTA320 型	1 台
7	台式高速离心机	菲恰尔 TGL-16M	1 台
8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B ₃	1 台
9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Quick Take30	1 台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	德国耶拿 ZEEnit 700P 型	1 台
11	恒温培养摇床	THZ-100 型	1 台
12	微波消解仪	Multiwave PRO 型	1 台
13	优普 UPH 系列超纯水器	UPH-II-40L	1 台
14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赛默飞世尔 iCAPQa 型	1 台
15	GC-MS 气质联用仪（四级杆）	安捷伦 5977B	1 台
1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北京金索坤 SK-2003AZ	1 台
17	全自动氮吹仪	美国 Organomation N-EVAP 型	1 台
18	旋转蒸发仪	北京莱博泰 EV351	1 台
19	流动注射仪	法国 AMS Futura II	1 台
20	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 UltiMate3000 型	1 台
21	GC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GC7890B 型	1 台
22	VISIONlite 全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赛默飞世尔/Genesys 10s 型	1 台
23	固相萃取仪	安捷伦/Vac Elut SPS24 型	1 台
24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	致微 GR85DP 型	1 台
25	贝克曼全自动流式细胞仪	DXFLEX/CASTLEKS (6G)	1 台
26	离子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Thermo DIONEXAS-DV 型	1 台
2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天隆 GeneRotex 96 型	1 台
2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扩增仪	美国伯乐 CFX96DeepWell 型	1 台
29	高压灭菌器	致微 GR85DP 型	1 台
30	医用低温保存箱	海尔 DW-86L338J 型	1 台
31	医用空气消毒机	肯格王 YKX-Y-1000 型	1 台
32	电动送风呼吸器	泰克曼 FreFlow VI TM-H2 型	1 台
33	全自动氮吹仪	美国 Organomation N-EVAP 24 型	1 台
34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安图生物 AutoLumo A2000Plus	1 台
35	ICP-MS 自动进样器	TELEDYNE ASX-560	1 台

36	ICP-MS 四级杆碰撞反应池		QCell	1 台
3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MS105/11142057	1 台
38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西安天隆 GeneRotex 96 型	1 台
39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15	1 台
40	荧光定量聚合酶链反应 (PCR) 检测系统		杭州博日 FQD-96A	1 台
41	移液式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东北制药 DYSW-AUTO96	1 台
42	移液器		10-100uL	3 台
43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1 台
4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型	1 台
45	气相色谱仪		美国 PE Clarus 680	1 台
46	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酸性废气)	喷淋	PP 水喷淋净化塔, 处理风量 10000~15000m ³ /h, 过滤效率≥90%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PP 活性炭过滤器; HTX-15KH, 处理风量 10000~15000m ³ /h, 过滤效率≥90%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PP 活性炭过滤器; HTX-10KH, 处理风量 6000~10000m ³ /h, 过滤效率≥90%	2 台
			PP 活性炭过滤器; HTX-6.0KH, 处理风量 3000~6000m ³ /h, 过滤效率≥90%	2 台

(二)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 1 栋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包括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病媒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现有项目建设的生物实验室级别为 BSL-2, 现有项目从事的病原微生物试验活动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 号)等相关规定; 现有项目不设置床位、不开设门诊接纳患者就诊, 样本由专人采集并运至现有项目进行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根据项目情况及实验类型可分为四类, 其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主要包括肝功能(谷丙转氨酶、HAV-IgM、HEV-IgM)、既往病史、体格检查(心、肺、肝、脾、皮肤)、常规微生物检查(痢疾杆菌、伤寒、副伤寒)等, 其中肝功能、常规微生物检查均在检验科完成, 体格检查等由执业医师进行门诊检查, 在该项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和废水。



图 2-4 营运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理化试验检验流程

现有项目建成后主要理化检测项目主要为水质检测、食品风险监测（重金属、兽药残留等）、农产品检测（重金属、农药残留）、农村环境卫生（重金属）、林产品及土壤（重金属）、地方病（碘盐、尿碘）等。理化检验主要包含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样品预处理、样品检测等工序，理化检验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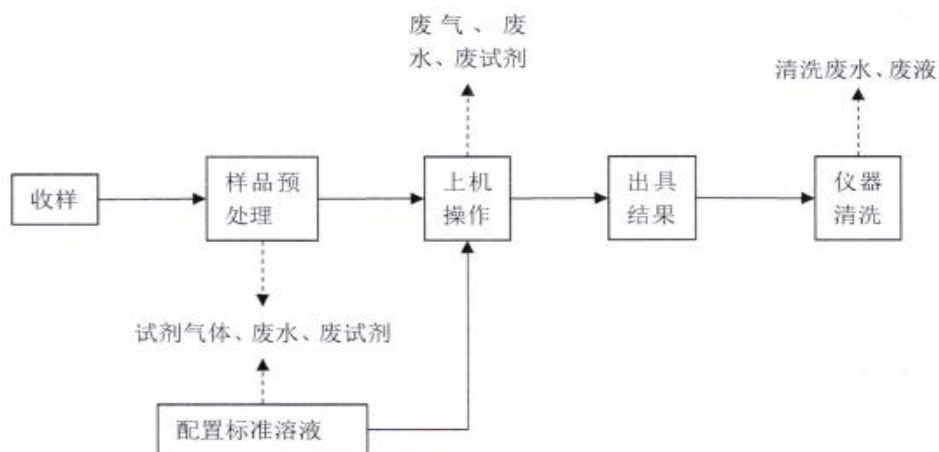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理化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病毒实验

现有项目病毒实验以核酸检测为主，核酸检测核心过程为核酸提取和核酸荧光定量分析，现就核酸提取和核酸荧光定量分析概述如下：

核酸提取：现有项目使用核酸提取设备为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型号为 CXF96DeePWell，生产厂家为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该设备采用磁珠法进行核酸提取。

磁珠法分离原理：磁珠是由具有超顺磁性的磁核表面包裹二氧化硅等材料构成，磁珠在一定条件下对核酸、蛋白质具有很强的亲和力，并且在条件改变时，

磁珠与其吸附的核酸分离。

现有项目核酸提取采用成品核酸提取试剂盒通过全自动核酸提仪进行核酸提取，核酸提取采用含异硫氰酸胍/盐酸胍/蛋白酶 K、Tris-HCl、EDTA、NaCl、CaCl₂、TritonX-100 制备的裂解液进行裂解，采用含异硫氰酸胍/盐酸胍/蛋白酶 K、Tris-HCl-EDTA 洗涤液进行洗涤，最后采用 TE (Tris-HCl、EDTA) 洗脱液进行洗脱获取核酸，核酸提取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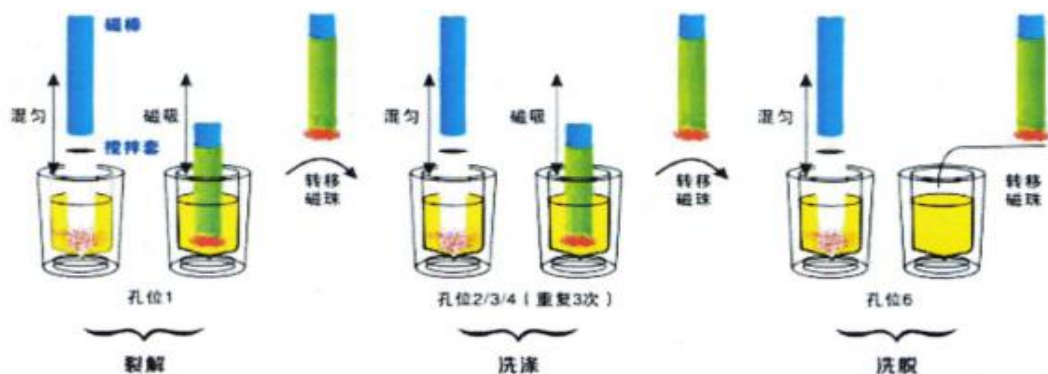


图 2-6 磁珠法核酸提取流程图

荧光定量分析：现有项目采用实时定量 PCR 仪 (CXF96DeePWell) (荧光定量) 对核酸进行检测，主要包括基因扩增和荧光定量检测 2 个部分，概述如下：

基因扩增类似于 DNA 的天然复制，特异性依赖于与靶序列两段互补的寡核酸引物，整个过程由变形-退火-延伸 3 个基本反应步骤构成：①模板 DNA 变性：模板或经 PCR 扩增形成的 DNA 经加热至 94℃ 左右，在一定时间后，双股螺旋解链，变成两条单链，以便它与其他引物结合，为下一轮反应做准备；②模板 DNA 与引物的退火(复性)：DNA 加热变性成单链后，当温度降至一定程度(55℃ 左右)时，引物即与模板 DNA 单链的互补序列配对结合；③引物的延伸(72℃)：在 TaqDNA 聚合酶的作用下，DNA 模板上的引物以 dNTP 为原料，按 A-T、C-G 配对与半保留复制原则，合成 1 条新的与模板 DNA 链互补的链。

实时 PCR 是检测 PCR 扩增周期每个时间点上扩增产物的量，通常是检测每个循环结束后的产物量，从而实现 PCR 扩增动力学监测，使用实时荧光 PCR 仪检测荧光信号，根据荧光信号与扩增循环之间的关系计算得到实时扩增曲线，目前国内主要广泛使用的是以 TaqMan 荧光标记探针为基础的实时荧光 PCR 技术，TaqMan 荧光探针即在其 5 端标记一个荧光报告基团，根据荧光共振能量传递原

理，完整探针应荧光基团和淬灭剂距离很近而使荧光基团发生的荧光被淬灭，只有当探针降解时，荧光报告基团和淬灭剂分离，荧光才能发射出来。

根据上述描述可知，本项目荧光定量分析过程中仅在核酸扩增过程中需要在相应的扩增体系中进行，荧光定量分析，不再使用和加入其它物质；根据《全国临床检验操作手册》，核酸扩增体系主要由引物、聚合酶、dNTPs、模板、Mg²⁺、Tris-HCl 缓冲溶液构成。

现有项目核酸检测作业流程主要包括样本采集、样本接收与处理、标本制备、PCR 检测，核酸提取和 PCR 检测均采用成套商品试剂盒，现以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为例，概述现有项目核酸检测流程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流程：

①样本采集：现有项目不配套建设永久的核酸采样间，若因突发事件或上级安排，需要进行临时核酸采样时，则按照相关规定在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区域搭建临时采样间，采样人员由专业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采样，样品采集一般为咽拭子，样品采集后保存在规定的病毒保存液中，利用病毒保存液对病毒进行灭活。

②样本接收与处理：本项目检测的样本分为疾控中心采集样品和社会医疗机构采集样品，一般样品均进行了灭活处理，若遇未进行灭活样本，则在样本接收时进行注明，后续在实验室内通过水浴加热进行灭活，并根据检测安排对暂时不能进行监测的样本进行保存(短期保存：4℃, 长期保存：-20℃/-70℃)。

③标本制备(DNA/RNA 提取)：标本制备在标本制备间中进行，标本制备主要包括核酸提取前的灭活等操作和核酸提取操作，其中核酸提取前的灭活(新冠病毒灭活条件为水浴加热)等操作按照相关要求在二级生物安全柜中进行，灭活后的标本的核酸提取在标本制备间中进行，核酸提取采用核酸提取试剂进行裂解消化、离心、弃滤液，获得纯化的核酸溶液，核酸提取试剂为专用核酸提取试剂盒，使用设备为专用自动核酸提取仪。

④PCR 检测：采用商品核酸检测试剂盒对核酸进行检测，首先根据试剂盒说明书，用反应物 A 和反应物 B 混合成核酸扩增体系，然后向扩增体系中加入提取好的核酸，再放入实时 PCR 仪中进行检测。

⑤结果分析:运用全自动 PCR 分析仪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数据质检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

核酸检测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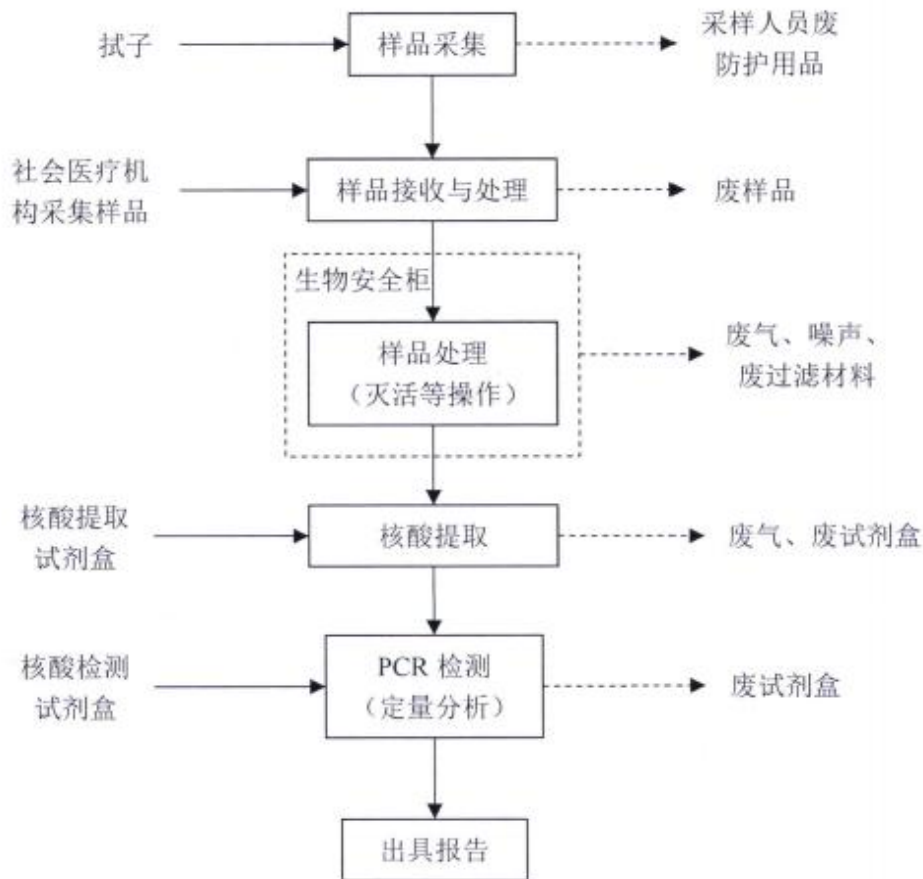


图 2-7 运营期病毒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生物实验流程

现有项目生物实验包括两大类,生化试验和微生物检验。

①生化试验

生化试验主要为从业人员体检、HIV 筛查,其中生化部分主要包括肝功、甲肝、戊肝、HIV 筛查。生化检测主要以仪器分析(肝功能、CD4+C8+等)、试纸(甲肝、戊肝、HIV 初筛、血吸虫抗原)检测为主,检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废水以及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送消毒室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化检测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下图。



图 2-8 生化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②微生物检验

微生物检验主要包括食品微生物检验、消毒效果检查、地方病(血吸虫粪便监测)、环境卫生(蛔虫卵监测)、学校卫生(寄生虫卵监测)等，其中地方病(血吸虫粪便监测)、环境卫生(蛔虫卵监测)、学校卫生(寄生虫卵监测)进行镜检，不涉及废气产生，在检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废；消毒效果检查部分采用化学指示卡(管)在消毒现场进行检查，部分需要进行微生物试验。微生物试验可分为普通微生物和致病微生物两类，其中致病微生物主要为霍乱弧菌、志贺氏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普通微生物主要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等，微生物培养、检测按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号)要求在符合要求的微生物实验室内进行检测，微生物试验培养鉴定，主要使用原料为琼脂、营养肉汤等，普通微生物培养检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废，致病微生物培养检测过程中可能产生含致病菌的气溶胶，针对致病含致病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主要通过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操作，可有效杀灭致病微生物，防止致病微生物扩散到环境中，另外在致病微生物的培养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固废，其中固废中的医疗废物送消毒室消毒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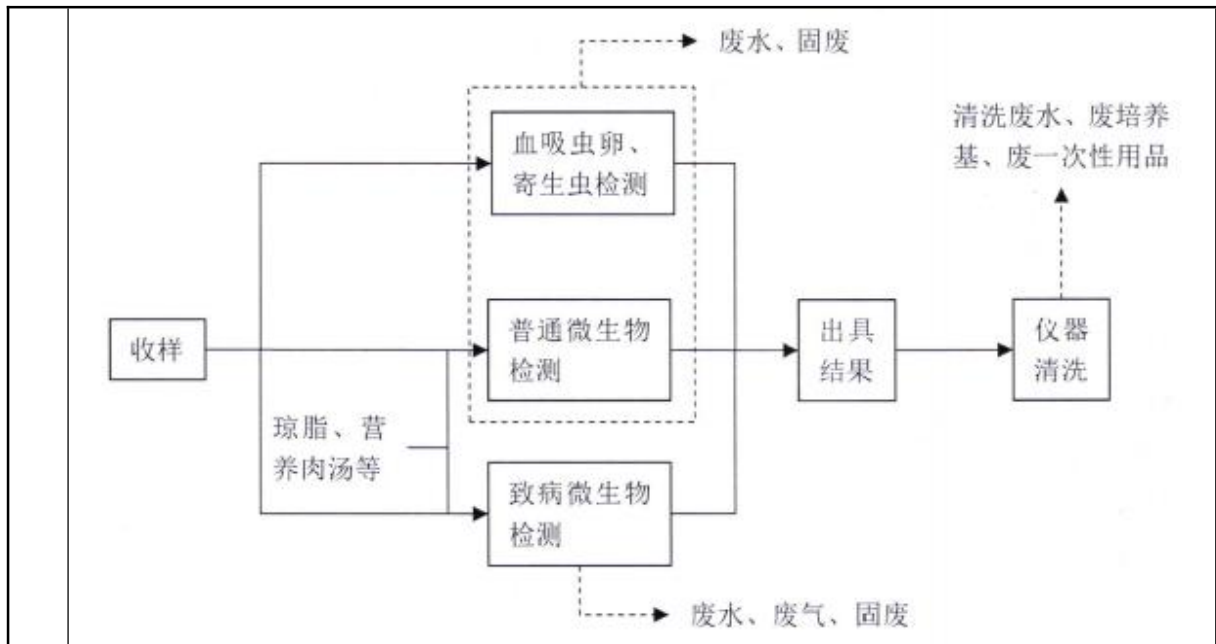


图 2-9 微生物检验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三)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医废暂存间恶臭、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实验室废气等，其中实验室废气又分为生物、病毒实验室产生的含菌、病毒的气溶胶以及理化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等。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	医废暂存间恶臭	恶臭	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并采取紫外灯照射杀菌。	/	/
2	汽车尾气	CO、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自然稀释后排放。	/	/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CO ₂ 、HC、NO _x	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池体加盖密闭。	2.73×10 ⁻⁴	0.546
		H ₂ S		1.06×10 ⁻⁵	0.021
5	生物、病毒实验室废气	传染性的细菌、病毒	通过生物安全柜(1300系列II级A2型，配高效过滤器，滤效率为99.999%，并配有紫外消毒灯)，高效过滤+紫外线消毒净化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	/
6	理化实验	酸 硫酸雾	酸性废气由通风橱抽至楼顶，	1.73×10 ⁻⁶	0.003

	室废气	性 废 气	盐酸雾	经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0~15000m ³ /h, 处理效率≥90%）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排放口高于地面约 1m（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有机废气经设置的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引至楼顶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 3000~6000m ³ /h, 处理效率≥90%；另 1 套风量 6000~10000m ³ /h, 处理效率≥90%）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排放口高于地面约 1m（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4.43×10 ⁻⁵	0.089
			NOx		9.29×10 ⁻⁵	0.186
		有机废气 (VOCs)			0.0144	28.8

备注：上表中各污染物排放量源于《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排放量 (m ³ /a)
1	生物、病毒实验室废水	697.5	SS、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粪大肠菌群	理化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生物、病毒实验室废水、未预见废水一起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	697.5
2	理化实验室废水	525			525
3	未预见废水	245	/		245
4	生活污水	290	SS、COD _{Cr} 、 BOD ₅ 、 NH ₃ -N、TP	经厂区设置的化粪池（30m ³ ）处理后与实验废水一并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安宁河。	290
合计		1757.5	/	/	1757.5

自建污水处理站：1 座，埋地式，处理能力为 15m³/d，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工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博睿嘉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对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米易县疾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作业负荷约 8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	6~9
	悬浮物	mg/L	10	9	10	10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18	19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1.8	2.0	2.2	100
	总磷	mg/L	0.09	0.10	0.10	0.10	/
	氨氮	mg/L	3.32	3.17	3.32	3.27	/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7	0.077	0.070	0.071	10
	石油类	MPN/L	0.23	0.18	0.19	0.20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0.38	0.37	0.35	20
	粪大肠菌群	mg/L	<20	<20	<20	/	5000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4，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指标满足要求。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废活性炭	0.3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砖混结构），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2	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0.51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0
3	废紫外灯管	50 根/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砖混结构），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4	医疗废物	0.3	经消毒剂消毒或高温灭菌器消毒灭菌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5m ² ，砖混结构），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5	理化实验废液	0.03	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砖混结构），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6	废过滤介质	0.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 ，砖混结构），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
7	废包装材料	0.5	作为废品外卖。	0
8	预处理池污泥	0.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理。	0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0
10	生活垃圾	2.75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0

4、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备用发电机、风机、中央空调外机等动力设备运行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运行设备噪声源强在 50~85dB（A）之间。其中大多数为间歇式生产。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吸音消声等治理措施加以控制。

2026 年 3 月 19 日，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

表 2-1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监测位置	2026.3.19		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44	41	昼间：60 夜间：50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7	42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0	46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7	43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5、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备用发电机房、储油间、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含医疗废水收集管网）；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各楼层地面、预处理池等；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表 2-13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区	现有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备用发电机房、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含医疗废水收集管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防渗系数 K≤10 ⁻⁷ cm/s	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做防水处理, 池内钢件均采用 IP8710 做防腐处理, 其余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材质, 并设置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各楼层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现有项目各楼层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地砖; 预处理池四壁加地面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做防水处理。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统计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3kg/a
		盐酸雾	0.089kg/a
		NOx	0.186kg/a
		VOCs	28.8kg/a
	无组织	NH ₃	0.546kg/a
		H ₂ S	0.021kg/a
废水		水量	<u>1757.5</u>
		COD _{Cr}	<u>0.0418</u>
		NH ₃ -N	<u>0.0049</u>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15
		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0.515
		废紫外灯管	50 根/a
		医疗废物	0.3
		理化实验废液	0.03
		废过滤介质	0.4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预处理池污泥	0.03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生活垃圾	2.75

五、现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应完善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表

序号	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1	现有项目生物、病毒实验室废气各设置 1 个排放口；理化实验室有机废气设置 2 个排放口，酸性废气设置 1 个排放口；现有项目的排放口均高于地面约 1m。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口加高，高于楼顶 3m，并增加采样孔，按照要求进行例行排污监测。
2	2025 年、2026 年企业未对废水排放口进行排污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对废水排放口进行例行排污监测。

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于 2002 年建成 1 栋中心业务楼，砖混结构，6 层，其中一楼为底商，二、三楼为各科室（检验科除外）办公区，四、五、六楼为实验室，主要检验项目为食品检测、林产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饮用水检测、消毒效果检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HIV 筛查、地方病监测、环境卫生监测、学校卫生监测。

现有检验检测大楼建成后，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进行实验检测，仅作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公共卫生和卫生监督等业务用房。

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废气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柴油发电机烟气及汽车尾气等，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经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在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汽车尾气自然扩散。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物经消毒后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纯水机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出售至废品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次搬迁后，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基本不变，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产排污与本项目一致，详见“工程分析”。

表 2-16 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		/
	汽车尾气		/
	柴油发电机烟气	颗粒物	0.01kg/a
		SO ₂	1.26kg/a
NO _x		0.81kg/a	
废水	废水量		1507.12
	COD _{Cr}		0.0754
	NH ₃ -N		0.00754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病媒生物培养室产生的废物	0.5t/a
		疫苗接种试验、储存；急救等产生的医疗废物	1.2t/a
		废高效过滤器	0.5t/a
		废活性炭	0.2t/a
		废润滑油	0.02t/a
		废油桶	0.01t/a
		含油手套及棉纱	0.01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t/a
		纯水机废反渗透膜	0.01t/a
		生活垃圾	6.70t/a

本项目（米易县公共卫生与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不再使用，交由政府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原构建筑物拆除。在交由政府之前，对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各楼层、房间进行彻底消毒、杀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米易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的天数为 252 天，良的天数为 113 天，空气优良率为 100%。					
	表 3-1 2025 年攀枝花市米易县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2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30	5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50	6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25	7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11	160	69.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攀枝花市米易县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米易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米易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米易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昔街大桥、黑湾子、湾滩电站水质类别为 II 类。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米易县）地表水水质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对该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9）。						
（1）监测方案						
监测布点：根据项目附近环境状况，布置 8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						
监测项目：Leq（A）。						

监测时间：2026年3月19日。

监测频率：监测1天，监测昼间、夜间。

监测方法：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测量方法进行，环境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测量方法进行。

（2）评价标准

项目声环境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1 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6#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3 楼	
7#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5 楼（顶楼）	
8#	项目区东面 20m 农户处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L _{aeq}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44	41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47	42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0	46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47	43
5#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1 楼	48	40
6#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3 楼	45	41
7#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5 楼（顶楼）	47	41
8#	项目区东面 20m 农户处	45	41

从表 3-3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评价区域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类型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区域，区域内人类活动痕迹明显，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敏感区，现状属于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的植物成分主要为人工植被，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经现场踏勘，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区北面 4m 为家属楼，65m 为米易客运中心；东北面 95~360m 为住宅区，180m 为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250m 为米易县烈士陵园；东面 20m 为 1 户散居农户，56m 为蚕茧公司，165m 为印刷厂，260~440m 为 20 户散居农户；东南面 95~220m 为安置小区；南面 190~490m 为安置小区；西面 56~500m 为米易县城区。

项目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6。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性质	数量	相对项目区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m)		
1	家属楼	212962.63	2977131.48	居民	约 200 人	北面	4	-4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级
2	住宅区	212718.63	2977067.61	居民	约 2000 人		95~360	-61~-16	
3	米易县第二初级中学校	213111.09	2977310.60	居民	约 2000 人	东北面	180	+7	
4	1 户农户	213064.93	2977070.80	居民	约 5 人	东面	20	-3	
5	20 户农户	213354.69	2977037.58	居民	约 100 人		260~440	+6~+28	
6	安置小区	213117.75	2976942.73	居民	约 400 人	东南面	95~220	-4~+17	
7	安置小区	213090.65	2976731.65	居民	约 600 人	南面	190~490	-14~+18	
8	米易县城区	212798.96	2976918.01	居民	约 20000 人	西面	56~500	-51~-20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性质	保护级别
安宁河	西面	590	河流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

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UTM)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 (m)		
1	家属楼	212962.63	2977131.48	居民	1 栋, 约 200 人	西北面	4	-4	声环境 (GB3096-2008)2 类
2	1 户农户	213064.93	2977070.80	居民	1 户, 约 5 人	东面	20	-3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已有用地红线内建设,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点排放限值	备注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900	/
其他工程阶段	350	/

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6~9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动植物油	20
石油类	20
氨氮	/
总磷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粪大肠菌群	5000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营运期项目评价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施工期	/	dB (A)	70	55	GB12523-2025	
营运期	厂界噪声	2 类	dB (A)	60	50	GB12348-2008
	敏感点环境噪声	2 类	dB (A)	60	50	GB3096-2008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 CO、NO_x、THC、颗粒物等，不涉及新增总量指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包括清洗笼具废水、清洁消毒废水）、项目地坪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和接种人员及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经预处理消毒后和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根据工程分析，<u>本项目废水量为 1507.12m³/a</u>。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1）本项目排口</p> <p>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COD_{Cr}=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250mg/L×10⁻⁶=0.3768t/a；</p> <p>NH₃-N=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45mg/L×10⁻⁶=0.0678t/a；</p> <p>总磷=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8mg/L×10⁻⁶=0.0121t/a。</p> <p>（2）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p> <p>经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至金沙江。</p> <p>COD_{Cr}=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50mg/L×10⁻⁶=0.0754t/a；</p> <p>NH₃-N=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5mg/L×10⁻⁶=0.00754t/a；</p> <p>总磷=废水量×排放浓度标准×10⁻⁶=<u>1507.12m³/a</u>×0.5mg/L×10⁻⁶=0.00075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建议总量控制指标</p>
--------	---

如下：COD_{Cr}：0.0754t/a、NH₃-N：0.00754t/a、总磷：0.00075t/a。

根据排污监测数据计算，现有工程（检验检测中心大楼）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18t/a、NH₃-N：0.0049t/a。

综上，企业（一期、二期）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水污染物	COD	0.0418	0.0754	0.0754	0
	NH ₃ -N	0.0049	0.00754	0.00754	0
	总磷	/	0.00075	0.00075	0

本项目建成后，原位于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 91 号的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不再使用，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基本一致，原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废水排放量与本项目一致。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 2023 年~2025 年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累计流量表数据，近三年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实际排放量及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1 2023~2025 年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流量表

时间	废水实际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量 (t/d)
	(t/a)	(t/d)	
2023	2849170	7806	10000
2024	2875130	7877	
2025	2113930	5792	

污水处理厂总量已包括本项目，因此总量指标不再重复下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项目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业务用房等建设、裸露地表风蚀扬尘等。</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对于裸露地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采用喷水软管喷水控尘）的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量。环评要求禁止在四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掩工作，对裸露地表铺设抑尘网；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安排专人定时对地面洒水。</p> <p>②环评要求对于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防止对运输沿线地面的污染，运输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为$350\mu\text{g}/\text{m}^3$。</p> <p>(2) 室内装修工程产生的油漆废气</p> <p>装修阶段产生废气主要是刷漆作业产生的油漆废气，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p>
-----------	--

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两个月后才能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投入使用后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装修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装修阶段选用的涂料及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中的规定，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油漆和涂料产品；

②尽量使用水溶性乳胶漆等环保油漆及涂料，应尽量减少油漆的储存量和储存时间，根据装修进度分批购买；

③油漆使用完成后，应该对油漆桶及时清运、处理，不在施工现场大量堆存，防止油漆桶内剩余油漆废气污染环境；

④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材料浪费排放的废气；

⑤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

由于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众多，尤其是西北面距本项目较近的家属楼以及东面散居农户等，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①将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出入口、堆料房、库房等尽量设置在远离西北面家属楼及东面散居农户处，并设置围挡，采取严格的洒水降尘措施；

②施工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注意密闭，对车轮进行冲洗后方可出场，并对车辆进行限速 5km/h；

③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尽量选择不经过以上敏感点门口的路线，避免施工车辆对居民点正常生活带来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废气对该两处距离较近敏感点生活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施工废气防治措施来减小对此处敏感点的影响。

(3) 交通运输扬尘

对于项目区内的运输道路，环评要求每天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每天 6 次，洒水量不低于 1L/m²·次。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扬尘控尘措施还应严格落实以下几点：

a.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避免“抛、冒、滴、漏”；

b.驶出项目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对驶离项目区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冲洗，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项目区；

c.设置冲洗提示牌，建立车辆冲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在出口安排人员监督货车冲洗干净后方准出项目区；

d.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4) 施工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过程和机械设备的运转过程，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为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1) 施工废水

在建筑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使施工废水经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池内泥浆弃渣与建筑垃圾一起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施工期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施工废水悬浮物含量较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位置根据施工作业场地，由施工方自行安排；项目不在施工现场维修机械；

②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运浆容器等工休时尽量集中放置，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 0.5m 高防冲刷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③工程完工后应尽快完善项目区绿化或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④工程施工应执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的原则，以节约水资源。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t/d，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生产量为 0.8t/d。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后，送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经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和中、高考期间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防止由于机械设备的“带病”工

作而提高噪声声级。

⑤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在场地综合利用后，无弃土产生，可实现挖填平衡。项目在开挖的同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过程，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在现场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对钢筋、铁丝、木料下角料等可回收建筑废料应回收再利用处理；对混凝土、含砖、石、砂的渣土等不可回收建筑垃圾，要求施工单位采取集中堆放，按规划运输路线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堆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避免沿路撒落，不允许超载，用毡布做好覆盖。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瓶等。通过对施工工地的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施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占地范围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动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

(1) 本项目开挖施工会对现有地表有轻微的扰动，裸露地表会造成轻微的水土流失，改变土壤和微生物的生存环境。

(2) 工程的建设将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性质。

总体来说，本项目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小，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文明施工，尽可能保护建设地周围植被树木等；

②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并对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堆土采取编织袋装土维护四周，以塑料布遮盖顶部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很小，并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后影响也消失。

综上，施工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工艺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病媒生物培养室	病媒生物培养过程	换气	--	--	有组织	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 3000m ³ /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是	--	--	--	/	/
汽车尾气（地上及地下停车场）	汽车启停	CO、NO _x 、THC	--	少量	无组织	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其排放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加强绿化等；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	是	--	--	少量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发电	颗粒物	--	0.23kg/a	无组织	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	是	--	--	0.01kg/a	/	/
		SO ₂	--	1.26kg/a				--	--	1.26kg/a		
		NO _x	--	0.81kg/a				--	--	0.81kg/a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情况分析

1、大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及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

本项目设置 2 间病媒生物培养室（17.6m²/间），主要用于培养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饲养与繁殖，涵盖从幼虫至成熟个体的完整生命周期。培养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化学试剂的使用。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仅用于病媒生物培养繁殖，不涉及实验、制作样本等，相关实验均在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进行。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处理措施如下：

物理消杀措施：病媒生物培养室设置独立的机械排风系统，通过排风口持续将室内污染空气、异味等有效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异味，1 套，风量 3000m³/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化学消杀措施：每天完成病媒生物培养后，接触到病媒生物的器皿、工具等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器灭菌；培养室桌面、地面等采用消毒剂清洁消毒；培养室换气系统采用 75%乙醇擦拭可接触部件等方式进行消毒。

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主要用于捕集 0.5μm 以上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采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滤料，胶板纸、铝箔板等材料折叠作分割板，新型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并以镀锌板、不锈钢板、铝合金型材为外框制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吸附材料，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相关要求：气体温度宜小于 40℃；吸附装置宜选用箱式结构；吸附装置选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其中活性炭合格品：碘值≥650mg/g、装填密度 0.35~0.55g/cm³。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000m³/h，箱式结构，尺寸为 L1300×W1000×H1200，吸附剂选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 1 次）。

（3）汽车尾气（包括地上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

本项目设置机动车位共 48 辆，其中地上车位 38 辆，地下车位 10 辆。汽车尾气主要含有 CO、NO_x、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汽车尾气排放状况研究”课题中，对汽车低速行驶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测定结果，单车排放因子：NO_x: 0.0068g/min; CO: 0.239g/min; 碳氢化合物: 0.103g/min。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取决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行驶速度和行驶距离，但是无论地上、地下及半地下停车场其单车排放因子都是相同的。

项目区周边场地开阔，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经自然稀释后对环境影响小；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机抽排风系统，其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扩散条件好；同时地下停车场进出通道开阔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进出口自然扩散。废气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小。

为保证项目区内空气质量，减少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在临街周边，种植部分绿化带，选择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对大气环境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同时应加强进出项目区车辆管理，车辆较多时安排专人进行引导，减少车辆在项目区内的行驶时间。

（5）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功率为 3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备用电源。由于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供电情况比较正常，备用柴油发电机启动次数不多。柴油每次发电机运行时间按 2h 计，每年运行次数按 12 次计，单位油耗按 0.22kg/kWh 计，则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begin{aligned} \text{耗油量 (M)} &= \text{发电机功率 (N)} \times \text{运行时间 (t)} \times \text{单位油耗 (kg)} \\ &= 30\text{kW} \times 12 \times 2\text{h} \times 0.22\text{kg/kWh} = 158\text{kg} \end{aligned}$$

柴油密度为 0.84kg/L，则本项目耗油量约 188L，即 0.188m³。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

气量约为 11Nm^3 。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20Nm^3 。因此，本项目年产生柴油发电机废气量为 3160Nm^3 。
 1万 Nm^3 废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烟尘： 0.714kg ， SO_2 ： 4kg ， NO_x ： 2.56kg 。

综上，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 $0.714\text{kg}\times 0.316\text{万 Nm}^3=0.23\text{kg}$ ； SO_2 产生量为： $4\text{kg}\times 0.316\text{万 Nm}^3=1.26\text{kg}$ ； NO_x 产生量为： $2.56\text{kg}\times 0.316\text{万 Nm}^3=0.81\text{kg}$ 。

由于柴油发电机采用 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01kg/a ； SO_2 排放量为 1.26kg/a ； NO_x 排放量为 0.81kg/a 。

1.3 废气监测要求

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现行管理要求，无需制定自行废气监测计划。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属于达标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及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 $\geq 99.99\%$ ）+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风量 $3000\text{m}^3/\text{h}$ ）处理后在楼顶排放；项目区周边场地开阔，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经自然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地下停车场设置有机抽排风系统，其排风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扩散条件好；同时地下停车场进出通道开阔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进出口自然扩散；废气经扩散和植物吸附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小；柴油发电机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 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

2.1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包括清洗笼具废水、清洁消毒废水）、项目地坪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冷凝水、纯水机浓水和接种人员及员工生活污水。

表 4-5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废水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	SS、NH ₃ -N、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群、病原微生物	/	81.84	15	预处理消毒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	是	/	81.84	间接	/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W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	SS、NH ₃ -N、COD _{Cr}	/	820.9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	是	/	820.9	间接	/			
高压灭菌器冷凝水	SS、NH ₃ -N、COD _{Cr} 、微生物残留、气溶胶	/	6.70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	是	/	6.70	间接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纯水机浓水	TDS、COD等	/	2.48		/	是	/	2.48	间接	/				
		接种人员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 _{Cr}	/	119.04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	是	/	119.04	间接	/				
		员工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 _{Cr}	/	476.16		/	是	/	476.16	间接	/				

2.2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情况、治理措施详细情况如下：

(1) 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

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主要包括清洗笼具废水和清洁消毒废水。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不涉及样本制作及检测，相关检测试验由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负责。病媒生物培养室内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对有感染性的笼具、废垫料、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等采用高压蒸汽 121°C，102.9kPa，30min 进行灭活处理，有效灭活病原微生物。由于该培养室内器具主要是病媒生物培养过程的营养物质、排泄废物、废垫料等污染，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为 SS、NH₃-N、COD_{Cr}、BOD₅、粪大肠菌群、病原微生物。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病媒生物培养室清洗笼具废水和清洁消毒废水产生量为 0.56m³/d，项目年运行 248 天，则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产生量为 138.88m³/a，废水经消毒池（5m³，砖混结构，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消毒剂）消毒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至安宁河。

(2) 高压灭菌器冷凝水

高压灭菌器冷凝水主要来源于灭菌阶段，当高温蒸汽接触到温度更低的废弃垫料、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等需要灭菌的物品时，会迅速凝结成水。废弃垫料和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本身也可能含有一定水分，在加热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水汽。这些蒸汽冷凝后汇入灭菌器腔体底部，形成冷凝水。根据项目水平衡，高压灭菌器冷凝水产生量为 0.027m³/d，项目年运行 248 天，则本项目高压灭菌器冷凝水产生量为 6.70m³/a，直接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纯水机浓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纯水机浓水产生量为 0.01m³/d，项目年运行 248 天，则本项目高压灭菌器冷凝水产生量为 2.48m³/a，主要污染物为 TDS、COD 等，直接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地坪清洁废水量为 3.31m³/d，项目年运行 248 天，则本项目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820.9m³/a，进入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³）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外来接种人员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外来接种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m³/d，项目年运行 248 天，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595.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容积 30m³）预处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595.2m³/a）和地坪清洁废水（820.9m³/a）进入化粪池前水质水量如下。

生活污水：水量 595.2m³/a；COD_{Cr}：380mg/L，BOD₅：180mg/L，SS：240mg/L，NH₃-N：35mg/L；地坪清洁废水：水量 820.9m³/a；COD_{Cr}：80mg/L，BOD₅：25mg/L，SS：120mg/L，NH₃-N：5mg/L。

混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前的水质情况表

项目	进水水质 (mg/L)	去除效率 (%)	出水水质 (mg/L)
COD _{Cr}	201	25	150
BOD ₅	90	20	72
SS	169	50	85
NH ₃ -N	17	10	15
TP	9	40	5

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现有检验检测大楼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6m³/d，本项目进入现有化粪池的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5.71m³/d，即进入化粪池污水总量为 6.87m³/d（即 0.86m³/h）。现有化粪池总容积为 30m³，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污水在化粪池中水力停留时间≥24h，本项目可容纳污水最大停留时间为 35h，因此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依托）：“预处理（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

酸钠溶液消毒”，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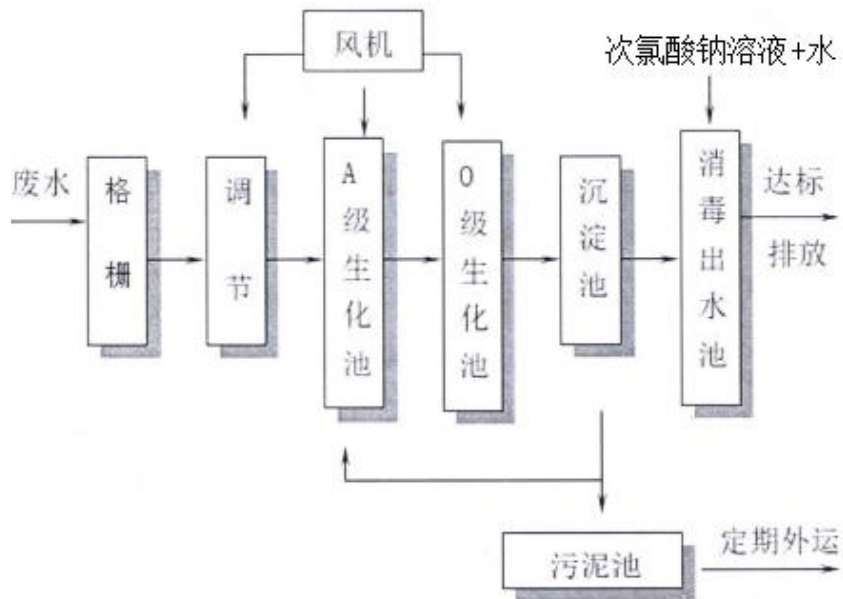


图 4-2 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过程简介：

主体工艺：

污水→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污水提升泵→A级生化池（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排放

消毒工艺：

次氯酸钠溶液+水（按比例 1:10）→接触消毒池

污泥消化工艺：

二沉池→消毒→污泥浓缩消化池→污泥井→抽吸处运

污泥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并对污水处理站采取有效的封闭和脱臭处理。污泥经浓缩、脱水、无害化处理后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生物接触氧化池硝化液回流至 A 级生化池，硝化液回流比 150%，利于进行硝化/反硝化，可以保证脱氮的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属于生物实验室废水，且不涉及实验检测。本次扩建后，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和员

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现有的检验检测中心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与现有生物实验室废水类似，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基本不变。

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浓度类比四川博睿嘉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数据并取整，具体如下：

本次扩建后，现有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TP	粪大肠菌群 (MPN/L)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用水	产生浓度	/	150	72	15	85	5	/
	污染物产生量 (t/a)	1416.10	0.212	0.102	0.021	0.120	0.007	/
病媒生物培养室清洗笼具废水、清洁消毒废水	产生浓度	/	300	220	50	200	10	1.6×10 ⁷
	污染物产生量 (t/a)	81.84	0.025	0.018	0.004	0.016	0.001	1.31×10 ⁹
病媒生物培养室高压灭菌器冷凝水	产生浓度	/	40	8	3	3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6.70	0.0003	0.0001	0.00002	0.00002	/	/
纯水机浓水	产生浓度	/	20	8	1	3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2.48	0.00005	0.00002	0.000002	0.00001	/	/
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废水（包括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	350	139	52	153	0.8	1.5×10 ¹⁰
	污染物产生量 (t/a)	1757.5	0.615	0.244	0.091	0.269	0.001	2.6×10 ¹³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	/	261	111	36	124	3	7.96×10 ⁹
	污染物产生量 (t/a)	3264.6	0.852	0.362	0.118	0.405	0.007	2.6×10 ¹³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出水浓度	/	20	5	5	10	0.5	<20
	污染物产生量 (t/a)	3264.6	0.065	0.016	0.017	0.033	0.0003	/
	处理效率	/	92.3%	95.5%	86.1%	91.9%	83.3%	/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	250	100	45*	60	8*	5000

注：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废水数据来自《米易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废水一起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及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安宁河。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7.97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077m³/d<7.97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攀莲镇水塘村 8 社，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安宁河，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375 号），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9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处理工艺为改良型 A²/O 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厂外截污管道沿安宁河西城区和东城区主街道铺设，管径为 DN300~DN800。

根据米易县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可知，本项目位于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有已建成的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米易县城市污水管网，水质满足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看，可行。

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该工艺能够有效地处理可生化性较好的污水，同时均有脱氮除磷功能，从工艺上来看，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能够有效地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污水管网，再进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行。且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采

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4，如下表。

表 4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出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 、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结核杆菌 ^c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 ^b 、总余氯 ^d	季度	/
	肠道致病菌 ^e （志贺氏菌）、肠道病毒 ^e	半年	/
科室或设施排出口 ^f	总汞、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	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d	12 小时	/

注：a 根据医院科室设置、污水类别和实际排污情况，确定具体的污染物监测指标；
 b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须采取在线监测；
 c 结核病、传染病专科医院需按频次监测结核杆菌；
 d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工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需按要求在接触池出口和污水总排出口对总余氯进行监测；
 e 收治了传染病病人的医院应加强对肠道病毒和其他肠道致病菌的监测；
 f 科室或设施污水排出口是指产生特殊医疗污水的科室在对特殊医疗污水进行单独收集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之前应设置的排放口。

本项目主要为业务大楼建设，不涉及结核杆菌、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等，且本项目不涉及实验；综上，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间接排放	
现有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和治理措施

(1) 设备运转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产噪位置	产噪设备	声源类型	设备噪声产生值	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排放值	传播过程中的治理措施（具体治理效果见影响预测）
冷库	制冷机组 2台（1用1备）	频发	85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	80	建筑隔声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偶发	85		80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业务用房	空调外机（20台）	频发	78		73	
病媒生物培养室	楼顶风机	频发	80		75	

注：以上设备未注明台数的均为1台，已注明台数的是合成声级。

(2)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噪声级 dB (A)	备注
1	汽车	70~75	移动声源

交通运输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源，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在汽车运行过程中要采取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 5~10dB(A)。

3.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1	空调外机	/	31	-2	3	73（1m）	/	基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8
2	楼顶风机	/	31	-1	1	75（1m）	/		8

表 4-12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冷库	制冷机组	/	80	/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29	-5	1	3	89.9	24	10	73.9	1
2	发电机房	柴油发电机	/	80	/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24	-11	1	2	93	24	10	77	1
3	小计		/	/	/	/	/	/	/	/	94.8	/	10	78.8	1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声源两种，应分别计算两种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3；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

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外声源总数。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和等效声源的室外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处的噪声预测

预测点处的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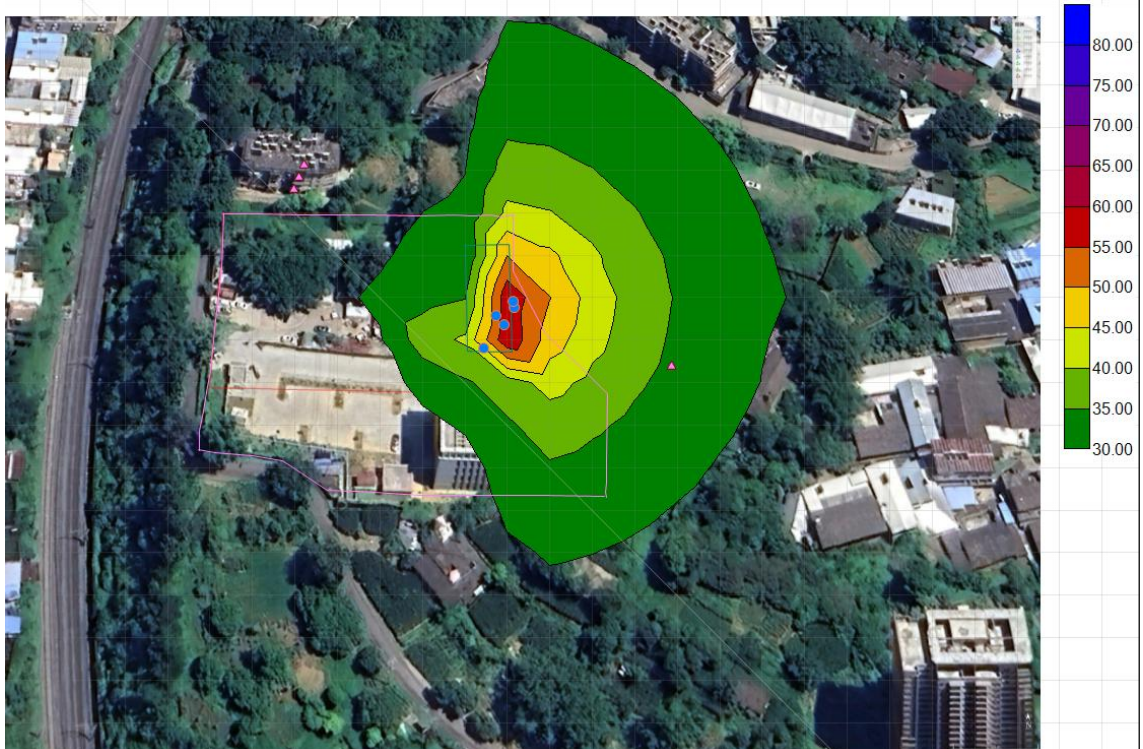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下图。

表 4-13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外 1m	55.3	35.6	46.3	41.0	55.8	42.0	达标	达标	60	50
南面厂界外 1m	32.9	25.6	46.5	40.9	46.5	41.0	达标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m	25.2	24.9	46.7	40.7	46.8	40.7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41.4	30.2	47.0	40.8	47.5	41.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涉及敏感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各敏感点噪声见下表。

表 4-14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名称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1 楼	48	40	24.8	24.3	48.0	40.1	达标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3 楼	45	41	24.7	24.3	45.0	41.1	达标
项目区西北面 4m 家属楼 5 楼 (顶楼)	47	41	24.6	24.2	47.0	41.1	达标
项目区东面 20m 农户处	45	41	34.1	25.0	45.3	41.1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1个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面厂界外 1m	1个			
	西面厂界外 1m	1个			
	北面边界外 1m	1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病媒生物培养	废垫料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固体	/	0.5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	采用高压灭菌器灭活后收集暂存于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5
2		废弃饲料			固体	/					
3		动物排泄物			固体	/					
4		废培养基			固体	/					
5		病媒生物尸体			固体	In					
6	疫苗接种试验、急救等	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固态	In	1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7	疫苗、样品储存	过期疫苗、废样品等药物性废物	医疗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T	0.2	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2
8	废气处理	废高效过滤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	0.5	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	固体	/	0.2	危险废物 专用收 集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 托），定期由中节能 （攀枝花）清洁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0.2
	10	项目区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体	/	0.2	袋装	出售至废品回收站	废品回 收站	0.2
	11	柴油发电机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油	液态	T, I	0.02	铁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 有危险废物暂存 间（依托），定期 由中节能（攀枝 花）清洁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处置	中节能 （攀枝 花）清 洁技术 发展有 限公司	0.02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	固态	T, I	0.01	/			0.01
	13		含油手套及 棉纱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	固态	T, I	0.01	铁桶			0.01
	14	纯水机	废反渗透膜	/	/	固体	/	0.01	袋装	一般三到五年更 换一次，由厂家回 收处置	厂家	0.01
	15	职工生活和 外来接种人 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体	/	6.70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后，送 附近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垃圾场	6.70

(1)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物纸箱、破损包装袋等没有污染的废弃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作为废品出售至废品站。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外来接种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外来接种人员按 30 人计，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70t/a，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设置 1 台纯水机，用于高压灭菌器纯水制备。纯水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一般三到五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由厂家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含有大量的传染性的病原微生物、病菌、病毒，具有空间传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医疗废物特征情况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本项目情况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使用后的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病媒生物培养室产生的病媒生物尸体、废垫料、废弃饲料、废培养基、动物排泄物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使用后的注射器等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g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无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过期疫苗及废样品等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无

①病媒生物培养室废弃饲料、废垫料、废培养基、动物排泄物等

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饲料、废垫料、废培养基、动物排泄物、病媒生物尸体等，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可能含病原体，需经高压灭菌器原位灭活后再收集暂存于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②疫苗接种试验、急救等产生的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

本项目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疫苗接种试验以及试验过程中突发情况的急救处置，产生量约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和“HW01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经收集暂存于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③过期疫苗、废样品

本项目过期疫苗、废样品产生量约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1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经收集暂存于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7t/a。

2) 废高效过滤器

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涉及高效过滤器，安装的空气过滤介质（材质为玻璃纤维绒毛）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900-041-49”。废的高效过滤器经消毒后密封在塑料袋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以蜂窝型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经消毒后密封在塑料袋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4)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

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柴油发电机检修等，使用量极少。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约 0.01t/a，含油手套、棉纱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棉纱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的危废类别均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铁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处置。

环评要求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应落实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1.7	病媒生物培养室、疫苗接种试验、急救	固/液	/	病菌	每天	T/In	经消毒后采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	病菌	半年	T/In	消毒后与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一起，采用带盖铁桶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	病菌	每月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柴油发电机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月	T/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	石油类	每月	T/I	
6	含油手套及棉纱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	石油类	每月	T/I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7.6	消毒后采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	0.5t	1天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2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5	带盖铁桶收集	0.5t	3月
3		废高效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带盖铁桶收集		3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带盖铁桶收集		3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月
6		含油手套及棉纱	HW49	900-041-49		带盖铁桶收集		3月

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新建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7.6m²，砖混结构，周围设置 20cm 高围堰，地坪、墙脚及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材料防渗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0m，渗透系数≤1×10⁻⁷m/s。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²，砖混结构，地面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防渗瓷砖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0m，渗透系数≤1×10⁻⁷m/s。

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现有危废产生量约 1.27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54t/a。危险废物贮存周期 3 个月，实际贮存量不超过 0.5t，因此，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可行。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 1m 高的墙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委托处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C、危废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落实，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医疗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做好标志张贴，张贴标志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医疗废物张贴标志

标牌类型	图片样式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警示性标牌		<p>1.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p> <p>2.颜色：背景色 黄色 文字和字母 黑色</p> <p>3.尺寸： 警示牌 等边三角型 边长$\geq 400\text{mm}$ 主标识 高$\geq 150\text{mm}$ 中文文字 高$\geq 40\text{mm}$ 英文文字 高$\geq 40\text{mm}$</p>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警示标志		

危废暂存间外醒目处按 GB15562.2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E 塑料桶加盖，桶外贴附标签；由专人上锁管理，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

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只负责危废的收集，危废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业主方及时联系资质单位清运危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做好标志张贴，张贴标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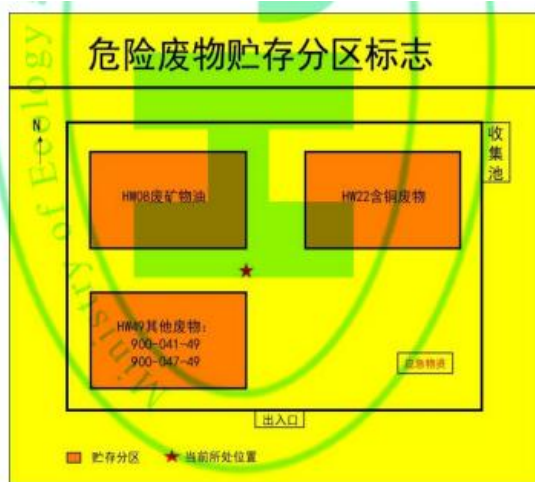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张贴标志

标牌类型	图片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形状：三角形边框 2.背景颜色：黄色 3.图形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景色：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 5.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表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1.背景色：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 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 3.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中的要求设置。

表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环评要求危废的运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落实，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规范执行。其他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及运输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范执行。

危废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来执行，其中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于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突然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备用发电机房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事故状态主要是指柴油暂存设施渗漏等。若柴油发电机房未采用防渗处理，将会容易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

后输入地下水，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硬化。

一般防渗区：各楼层地面，地坪采用防渗混凝土+地砖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项目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m/s}$ 。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混凝土等级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发电机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m/s}$	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	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各楼层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text{cm/s}$	项目各楼层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砖。	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普通混凝土地面硬化。	普通混凝土

6、项目“三本账”

表 4-23 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	本工程 (拟建)			总体工程		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3kg/a	/	/	/	0	0.003kg/a	0
		盐酸雾	0.089kg/a	/	/	/	0	0.089kg/a	0
		NOx	0.186kg/a	/	/	/	0	0.186kg/a	0
		VOCs	28.8kg/a	/	/	/	0	28.8kg/a	0
	无组织	NH ₃	0.546kg/a	/	/	/	0	0.546kg/a	0
		H ₂ S	0.021kg/a	/	/	/	0	0.021kg/a	0
		颗粒物	/	0.23kg/a	0.22kg/a	0.01kg/a	0.01kg/a	0	0
		SO ₂	/	1.26kg/a	0	1.26kg/a	1.26kg/a	0	0
废水	NOx	/	0.81kg/a	0	0.81kg/a	0.81kg/a	0	0	
	废水	1757.5t/a	1507.12t/a	0	1507.12t/a	1507.12t/a	1757.5t/a	0	
	COD _{Cr}	0.0418t/a	0.3768t/a	0.3014t/a	0.0754t/a	0.0754t/a	0.0418t/a	0	
	NH ₃ -N	0.0049t/a	0.0678t/a	0.06026t/a	0.00754t/a	0.00754t/a	0.0049t/a	0	
工业固废	总磷	/	0.0121t/a	0.01135t/a	0.00075t/a	0.00075t/a	/	0	
	工业固废	4.94t/a	2.65t/a	2.65t/a	0	0	4.94t/a	0	

7、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 84 消毒剂（用于消毒，次氯酸钠含量 6%）、次氯酸钠溶液（浓度约 10%）、废润滑油、柴油（柴油发电机使用）。本项目风险物质理化特性见下表。

表 4-24 废润滑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120~340	
	自然点（℃）：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	相对密度（空气=1）：0.85	
	沸点（℃）252.8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 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			

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4-25 次氯酸钠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次氯酸钠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Sodium Hypochlorite		UN 编号：			
	分子式：NaClO	分子量：74.44	CAS 号：7681-52-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6	相对密度(水=1)	1.10	相对密度(空气=1)	/
	沸点（℃）	102.2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溶于水		临界温度（℃）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接触、食入	毒性	LD50:	LC50:	
	健康危害	经常用水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本品有致敏作用。本品放出的游离氯有可能引起中毒。本品不燃，具有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不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引燃温度(℃)	/	爆炸上限 (v%)	/	爆炸下限 (v%)	/
	危险特性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				
	建规火险分级	/	稳定性	不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忌物	还原剂、有机物和酸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表 4-26 柴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分子式：C ₁₇ H ₂₆ -C ₂₃ H ₄₈		CAS 号：68334-30-5	UN 编号：无资料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规号：33648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20 / 4℃)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42.7×10 ⁶ J/kg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易燃 闪点：38℃ 爆炸极限：无资料；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7%~5.0% 引燃温度：257℃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p>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毒性	大鼠经口 LD50:7500mg/kg。兔经皮 LD: 5ml/kg。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p>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包装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 84 消毒剂（次氯酸钠含量为 6%）的最大暂存量为 15 瓶（约 0.008t），次氯酸钠溶液（浓度 10%）最大暂存量为 4 桶（约 0.1t），即次氯酸钠最大暂存量约为 0.01048t；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05t，柴油（柴油发电机使用）最大暂存量为 0.0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可知，次氯酸钠的临界量为 5t，废润滑油、柴油的临界量为 2500t。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Q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1048	5	0.002096
2	废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3	柴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	/	/	0.0021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风险源项

当 84 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发生泄漏事故时，84 消毒剂和次氯酸钠溶液中的次氯酸钠向外扩散，可能进入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

废润滑油无序流失后，进入到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用事故水池，组织人力抢修，排除故障，避免废水事故外排进入安宁河，污染其水质。

②项目应配置应急泵，确保废水不外溢，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③加强巡回检查，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液位正常，若发生开裂变形及时加固维修。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过滤器等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②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③定期委托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区边界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3) 84 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泄漏防范措施

①84 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的存放应避开易腐蚀物品，不能和其他物质混放。

②使用 84 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另外，应建立账目，专人管理。

③84 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应存放于四周封闭的房间内，禁止乱堆乱放。

4)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储存区域按规定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②定期检查储油容器及管道，防止漏油。

③柴油储存区域禁止明火，并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5) 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废润滑油桶，避免油桶泄漏。

②危废暂存间地坪进行防渗处理（地面及墙脚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废润滑油暂存区设置围堰，容积大于单个最大油桶容积。

③设置应急砂及泡沫灭火器。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主要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区。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4	监控和预警	定期巡查，设置火灾等事故报警设施。
5	应急响应	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的原则。 (1) 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堵截和收集措施；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首先切断火源和易燃物，疏散周边人群，开展应急响应； (3)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防灾、减灾局通知有其它地质灾害预警时，立即切断电源，如有必要内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及时检查关键部位的防灾、减灾措施是否完好。
6	应急保障	应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做好事故状态人力资源、经费、抢险物资、医疗救护和技术保障等。
7	善后处置	由公司善后处置人员负责对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综上，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843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4），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排污登记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综上，本项目需要变更排污登记信息。

8、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4-29 环保投资清单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u>雨水收集地沟</u> ：断面为 0.3m×0.3m，总长 200m，砖混结构，用于收集项目区雨水。	1	新增
	<u>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工程）</u> ：1 座，采用地理式“预处理（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处理能力 15m ³ /d。	0	依托
	<u>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u> ：容积为 30m ³ ，地理式，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0	依托
废气	<u>项目病媒生物培养室换气</u> 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 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风量 3000m ³ /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10	新增
固废	<u>垃圾桶</u> ：若干，2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5	新增
	<u>医疗废物暂存间</u> ：本项目新建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收集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7.6m ² ，砖混结构，周围设置 20cm 高围堰，地坪、墙脚及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材料防渗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10 ⁻⁷ m/s。		

		危废暂存间（依托）： 本项目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及棉纱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检验检测中心大楼已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砖混结构，地面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地坪+防渗瓷砖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10 ⁻⁷ m/s。	0	依托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加强日常管理。	5	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 P8 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各楼层地面，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地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以外的地方采用简单防渗，采用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	5	新增
	共计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病媒生物培养室	换气	通过房间排风系统抽出，经楼顶高效过滤装置（HEPA级，过滤效率>99.99%）+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量3000m³/h）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
		汽车尾气（地上及地下停车场）	CO、NO _x 、THC	在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其排放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带内，排风口背对建筑楼一侧，加强绿化等；地上车位采用自然稀释扩散	/
		柴油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干式黑烟净化器，金属纤维滤芯，处理效率95%）处理后在机房外排放	/
地表水环境		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水	SS、NH ₃ -N、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群、病原微生物、有机物	预处理消毒后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	SS、NH ₃ -N、COD _{Cr}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高压灭菌器冷凝水	SS、NH ₃ -N、COD _{Cr} 、微生物残留、气溶胶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纯水机浓水	TDS、COD等		
		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 _{Cr}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米易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再排放。	
声环境		项目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病媒生物培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垫料、废弃饲料、动物排泄物、废培养基、病媒生物尸体等医疗废物采用高压灭菌器灭活后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疫苗接种试验、急救过程中产生的注射器、棉签、被污染的床单、被套等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				

	<p>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病媒生物培养室废气处理过程中更换的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手套及棉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定期由资质单位(本项目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站;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 P8 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各楼层地面,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地砖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⁷cm/s;除重点防渗及一般防渗以外的地方采用简单防渗,采用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3 号。项目区内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组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后,将采用种植草坪、绿色植物等方式进行绿化,对周围遭受损失的环境进行恢复,种草、种花、种树,美化环境,以减轻工程建设造成的不良生态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水池。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安排专人对高效过滤器、活性炭等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危化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巡查、加强安全教育、严禁明火、控制科室温度、专人负责看管等。 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地坪、墙脚及围堰均采用 30cm 厚的 P8 抗渗混凝土地坪+2mm 厚的 HDPE 土工膜+环氧树脂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⁷cm/s;设置应急砂及泡沫灭火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3号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3kg/a	0.003kg/a	/	/	/	0.003kg/a	0
		盐酸雾	0.089kg/a	0.089kg/a	/	/	/	0.089kg/a	0
		NOx	0.186kg/a	0.186kg/a	/	/	/	0.186kg/a	0
		VOCs	28.8kg/a	28.8kg/a	/	/	/	28.8kg/a	0
	无组织	NH ₃	0.546kg/a	0.546kg/a	/	/	/	0.546kg/a	0
		H ₂ S	0.021kg/a	0.021kg/a	/	/	/	0.021kg/a	0
		颗粒物	/	/	/	0.01kg/a	0.01kg/a	/	0
		SO ₂	/	/	/	1.26kg/a	1.26kg/a	/	0
		NOx	/	/	/	0.81kg/a	0.81kg/a	/	0
废水	水量	1757.5	1757.5	/	1507.12	1507.12	1757.5	0	
	COD _{Cr}	0.0418	0.0418	/	0.0754	0.0754	0.0418	0	
	NH ₃ -N	0.0049	0.0049	/	0.00754	0.00754	0.0049	0	
	总磷	/	/	/	0.00075	0.00075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	/	0.2	0.2	0.5	0	
	预处理池污泥	0.03	0	/	/	/	0.03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0	/	/	/	0.1	0	
	生活垃圾	2.75	0	/	6.7	6.7	2.75	0	
	废反渗透膜	/	/	/	0.01	0.01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15	0	/	0.2	0.2	0.315	0	

(医疗废物)	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	0.515	0	/	/	/	<u>0.515</u>	<u>0</u>
	废紫外灯管	50 根/a	0	/	/	/	<u>50 根/a</u>	<u>0</u>
	医疗废物	0.3	0	/	1.7	<u>1.7</u>	<u>0.3</u>	<u>0</u>
	理化实验废液	0.03	0	/	/	<u>/</u>	<u>0.03</u>	<u>0</u>
	废过滤介质	0.4	0	/	/	<u>/</u>	<u>0.4</u>	<u>0</u>
	废高效过滤器	/	/	/	0.5	<u>0.5</u>	<u>/</u>	<u>0</u>
	废润滑油	/	/	/	0.02	<u>0.02</u>	<u>/</u>	<u>0</u>
	废油桶	/	/	/	0.01	<u>0.01</u>	<u>/</u>	<u>0</u>
	含油手套及棉纱	/	/	/	0.01	<u>0.01</u>	<u>/</u>	<u>0</u>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